

焦作市 2026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公 告

为保证 2026 年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河南省 2026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现就焦作市 2026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效期内当地居住证）、就读学校所在地（第一批仅限在读研究生，第二批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焦作行政辖区内的中国公民。

（二）驻焦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延长2年有效期。

2. 2015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按《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人〔2015〕501号）规定执行，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3.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取得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 **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 **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网址 <http://jyt.henan.gov.cn/jszg/> 查询）。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四、认定流程和时间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段：第一次网报时间4月7日08:00—4月17日17:00；第二次网报时间6月15日08:00—6月26日17:00。

网上报名时间、现场确认、体检安排以申请人所在地教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具体安排为准，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 2。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报名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申请人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办事”，然后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办理”后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按照网站要求上传本人证件照片。

（二）体检

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根据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安排，持《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 <http://jyt.henan.gov.cn/jszg/> 下载），到指定的医院参加体检。

体检结论由体检医院统一汇总后报送申请人所申请认定机构，无需申请人现场领取。

（三）审核

中国教师资格网采用数据比对方式核验申请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显示“审核通过”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显示“需现场审核”及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网上信息核验未通过申请人要到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请人务必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自己符合哪种办理情形。

（四）认定结论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即现场审核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五）领取证书

认定结论公布后，申请人可办理证书领取事宜。具体事宜请咨询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见附件2）。

五、审核环节需网上上传或现场提交的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二）户籍材料或居住证等原件：

1.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

2. 在居住地申请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 驻焦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5. 在我市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居住地为我市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我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验证通过的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

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幼师、中师等中职学历须提交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河南省内中职毕业生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www.hnzwfw.gov.cn）在线申请）。

2026 届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信息：对于未取得毕业证书申请认定报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认定通过且取得毕业证书后，应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才能实现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未完成补充学历信息的申请人不能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充学历操作方法见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咨询服务”—“使用手册”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验证通过的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社语函〔2022〕20号），网上查询的测试成绩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人工测试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或河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jyt.henan.gov.cn/>) 查询测试成绩；机辅测试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wfw.www.gov.cn/>) 查询测试成绩。网上验证不通过的需现场提交原件。

(五) 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ntce.neea.edu.cn) 自行打印，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无须提交原件。

2. 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院校验印的个人在校期间全部所学课程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有一项即可）：

(1) 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2) 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审批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3. 符合免试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由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六)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原件或

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

（七）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

2. 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无需现场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按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要求进行现场审核。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按各级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参加体检、现场审核。申请人可在现场审核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审核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认定机构将无法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

- 附件：1. 焦作市 2026 年上半年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
2. 焦作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及体检医院。

焦作市教育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焦作市 2026 年上半年申请认定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 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

根据《焦作市 2026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有关要求，现将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时间

第一次网报时间：4 月 7 日 08:00—4 月 17 日 17:00。

第二次网报时间：6 月 15 日 08:00—6 月 26 日 17:00。

二、网上报名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报名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申请人在网站首页“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认定机构选择“焦作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选择“焦作市教育局”。

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认定机构及现场确认点选择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三、体检

体检时间：与网报时间同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能体检）。

体检地点：

1.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焦作市民主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原军人接待站院内）。

乘车路线：1. 2. 3. 4. 5. 7. 12. 13. 15. 16. 20. 33. 37 路公交

车到火车站下车。

联系电话：0391-2631897、2759727。

2.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体检中心（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东段 1299 号）。

乘车路线：7. 15. 36 路公交车到高新院区站下车。

联系电话：0391-2639280、2639281。

要求：空腹，上午 09：00 前完成抽血；携带身份证、体检表。《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http://jyt.henan.gov.cn/jszg/>）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体检表填写请严格按照说明填写并张贴照片（务必与上传照片一致）。

请申请人务必在体检表备注栏中认真如实填写所申请认定机构名称，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体检结果未按时报送（错）到认定机构，导致审核未通过的情况，后果申请人自负。

四、审核

1. 线上审核

办理条件及流程：中国教师资格网未显示“需现场审核”的，申请人无需现场确认，请耐心等待认定结论。

2. 线下审核

办理条件及流程：中国教师资格网显示“需现场审核”及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应携带材料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1). 现场确认时间：4 月 21 日、6 月 30 日。

(2). 现场确认地点：焦作市教育局 703 房间。

备注：现场确认人员的范围为显示“需现场审核”。

3. 公 示

认定结论将按照网报批次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焦作市教育局 <http://jyj.jiaozuo.gov.cn/> 通知公告栏目中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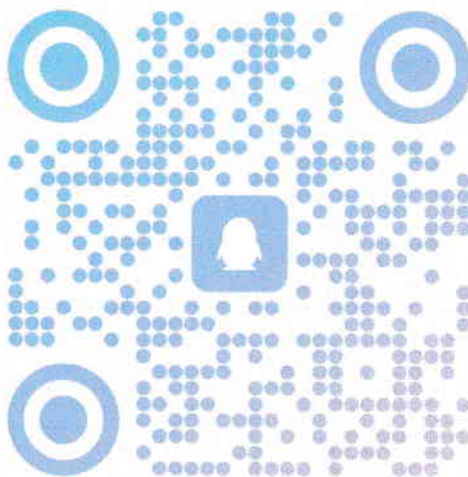
4. 证书发放

证书领取通知在公示 3 日无异议后，在焦作市教育局 <http://jyj.jiaozuo.gov.cn/> 通知公告栏目中下发。

为提高认定工作效率，减轻咨询高峰期电话压力，请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扫码进群。



焦作市20206年上半...



焦作市教育局

2026年4月2日

附件 2:

焦作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及体检医院

认定单位	责任科室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公告网址	办公地址	体检医院
焦作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1-2992832	0391-2992018	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中段 2369 号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焦作市民主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原军人接待站院内)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体检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东段 1299 号)
沁阳市教体局	人事科	0391-5281053	0391-5281211	微信公众号 “沁阳教育体育”	沁阳市太行大道北段	沁阳市中医院体检中心 (沁阳市建设南路 26 号)
孟州市教体局	人事科	0391-8150102	0391-8150096	孟州市 人民政府网	孟州市河雍大街 159 号	孟州市民生医院体检中心 (原孟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孟州市会昌南路 271 号)
博爱县教体局	人事科	0391-8663950	0391-8683498	微信公众号 “博爱教育”	博爱县 玉祥路中段 (松林小学东邻)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博爱县人民路 1588 号,李商隐公园 西 500 米路北,门诊一楼东侧)

认定单位	责任科室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公告网址	办公地址	体检医院
武陟县教体局	人事科	0391-7284728	0391-7285958	微信公众号“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武陟县便民服务大厅 (兴华路与和平路交叉口)	武陟县济民医院 (原新二院,武陟县龙源国际新城东20米)
修武县教体局	人事科	0391-7188072	0391-7115800	修武县人民政府网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七贤大道298号)	修武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门诊楼一楼西门)
温县教育局	人事科	0391-6185219	0391-6185200	微信公众号“古温教育”	温县黄河路750号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慈胜大街146号)
解放区教育局	人事科	0391-2903917	0391-2939652	微信公众号“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	焦作市解放区烈士街89号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焦作市民主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原军人接待站内)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体检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东段1299号)

认定单位	责任科室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公告网址	办公地址	体检医院
山阳区教育局	人事科	0391-3998262	0391-3939168	微信公众号 “山阳 teacher”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光亚北口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焦作市民主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原军人接待站院内)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体检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东段 1299 号)
中站区教育局	人事科	0391-2952192	0391-2951727	微信公众号 “中站教育”	焦作市中站区紫荆路 33 号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焦作市民主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原军人接待站院内)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体检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东段 1299 号)
马村区教育局	人事科	0391—8395870	0391—8395855	马村区教育局	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街道 838 号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焦作市民主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原军人接待站院内)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体检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东段 1299 号)
高新区教体中心	人事科	0391-3126392	0391-3561833	微信公众号 “焦作高新区教体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 656 号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焦作市民主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原军人接待站院内)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体检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东段 1299 号)